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F
聯絡方式：03-3566301
傳真電話：03-3566302
E-mail：sec.tybar@gmail.com
LINE ID：tybar

受文者：基本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忠檢字第 111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程含報價單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舉辦國內旅遊「瘋樂園~麗寶樂園一日遊」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桃園律師公會國內旅遊。

- 一、依第 16 屆第 0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增進會員間情誼、抒解工作壓力。
- 三、旅遊地點：麗寶樂園。
- 四、旅遊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
- 五、費用：請參考雄獅旅行社費用說明(如附件 1)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會基本會員及其眷屬。
- 七、會員補助方式：本會基本會員且未欠會費者。基本會員須於活動前，繳清 108 年度會費，否則恕不補助。
- 八、本會專案僅補助基本會員每位新台幣 1,200 元，不列入會員當年休閒福利補助範圍。活動結束後，統一匯款至會員指定帳戶。參加之會員眷屬或親友恕不補助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期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請將報名表(附件 2)及匯款資料傳真至(03)216-1632，並打電話(03)216-1631 與陳柏蓉小姐確認。報名先後順序以完成前述

程序並來電話確認為準。未電話確認者，視同未報名。為公平起見，提前傳真報名者，視同無效報名。另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。

(二) 本次遊旅名額共計 80 名，另本次旅遊須 40 名以上報名方成團（若報名人數已達 30 名，本會有權決定是否成團），若報名人數已達 40 名然不足 80 名，則第二台車需 30 名方成團。（均依報名先後順序定之。費用估算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
十、本會代收款請匯入：(實際應收取費用待報名人數確定後通知多退少補)

(一) 銀行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(代號：815)

(二) 分行：桃園分行(代號：8150059)

(三)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(四) 帳號：109-29453110-818

十一、其它相關說明：此一日遊活動不包含園區內摩天輪設施，若有意搭乘者須額外自行付費；另本次餐食僅提供上、下午西點餐盒各乙份，如附件 1 所載。

十二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活動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(03)216-1631。

正本：基本會員

理事長 **關維忠**